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5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4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張麗惠、董議雲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 1 有人，因認吳曜辰及張耿銘二人（下稱吳曜辰等二人）未經系爭土地全體共 有人同意，以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一部，而起訴請求吳曜辰等二人拆 除前揭地上物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全體共有人。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，認定 訴外人莊鴻志前於系爭土地上興建連棟公寓（下稱系爭公寓）時，即已於系 爭公寓各戶一樓前方空地設置圍牆，規劃圍牆內側空地由一樓住戶使用，承 購戶遷入後並按該規劃實際使用之，是系爭公寓第一手承購戶全體共有人 間，已合意成立一樓圍牆內空地歸各戶一樓共有人專用之分管契約，且前開 一樓專用之外觀並無改變，於任一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，其受 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，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應受該分管 契約之拘束，故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從而以該院113年度上字第368號 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因認確定終局判決 所持見解，已違反憲法第15條、建築法第11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規 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僅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 4 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對事實認定及證據取舍之當否，客觀 5 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 法所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6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454號張麗惠、董議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